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4号

当事人：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928319073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3号银城大厦一
栋

负责人：李中全

身份证号：659001**** 1830

联系电话：138****6198

2024年12月2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酸奶月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12月26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奶月饼，2025年1月3日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奶月饼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11月29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

酸奶月饼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 8 袋（商标：塔麦尔和图形，规格型号：350g/袋，生产日期：2024-09-01），抽样价格 22.8 元/袋。202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2024-X-J-SP3222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标准值 ≤ 0.25 g/100g，实测值：0.36g/100g。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从乌鲁木齐市润盼食品有限公司以 165 元/箱（10 袋/箱，16.5 元/袋）的价格购进了 3 箱塔麦尔牌酸奶月饼（生产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标称生产厂家：新疆冠域食品有限公司），以 22.8 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用于抽样的酸奶月饼为 8 袋，剩余 22 袋同批次酸奶月饼已全部售出，售出的酸奶月饼无法召回。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684 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酸奶月饼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出厂检验报告，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复检情况。
3. 对该公司委托代理人常杰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

当事人及其供货商采购和销售酸奶月饼的基本情况。

4.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 酸奶月饼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采购供应协议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及送货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进行整改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店的食物安全风险隐患；

当事人及其供货商采购和销售酸奶月饼的基本情况。

4.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 酸奶月饼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采购供应协议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及送货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进行整改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月14日